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2343號

債 權 人 陳富鄉

債 務 人 張哲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張哲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萬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應僅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哲睿等發支付命令部分，經查兩張支票均逾期提示，然債務人張哲睿為發票人，依票據法130條第1項第1款及132條規定仍應負票據責任，惟金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背書人，依票據法132條逾期提示對發票人以外之人喪失追索權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對金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金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

- 01 附記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4 庸另行聲請。